



庆阳市2023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3-0369-02

征集人：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1
第二章 征集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征集文件.....	12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16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21
六、入围.....	22
七、签订框架协议.....	22
八、询问和质疑.....	23
九、其他规定.....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32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39
第八章 报价要求.....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1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1
二、评审标准.....	41
第十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57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8
第十三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59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0
第十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61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7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6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8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87
第五部分	其他材料.....	88



OTZC2023-0369-02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征集文件编号：详见公告。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征集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征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

第二章 征集公告

庆阳市2023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3-0369-02

2. 项目名称：庆阳市2023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0.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财政预算拨付）

4. 最高限制单价：

一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不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咨询服务费按相关文件标准下浮30%；

二包：房屋建筑工程1元/每平方米，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不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执行固定费率（报价按采购需求中标明的费率进行下浮）。

5. 采购需求：标段划分

一包：庆阳市境内部分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二包：对庆阳市境内市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1.3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4 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技术审查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包：供应商须取得建筑工程贰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或市政工程贰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服务系统”。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递交方式

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递交方式：网络递交，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签到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1234-34。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供应商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3. 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七、对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方式：(0934)8687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1号楼8楼

联系方式：18919266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庆春

电话：1990934038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庆阳市 2023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项目内容:</p> <p>二包: 对庆阳市境内市直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p> <p>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1 年。</p>
2	<p>预算金额: 0.0 万元(具体金额按照财政预算拨付)</p>
3	<p>征集人: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p> <p>联系人: 夏庆春</p> <p>电 话: (0934)8687879</p>
4	<p>代理机构: 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1号楼8楼</p> <p>联系人: 李金娟</p> <p>电 话: 18919266228</p>
5	<p>资金来源: 庆阳市政府财政资金</p>

6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p> <p>1.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p> <p>1. 3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p> <p>1. 4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5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 6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p> <p>1. 7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1.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p> <p>3. 本项目特定资质：</p> <p>二包：供应商须取得建筑工程贰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或市政工程贰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p>
7	<p>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p>
8	<p>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p>
9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天。</p> <p>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10	<p>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p>投标报价及说明： 详见框架协议</p>
1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见征集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见征集公告</p>
13	<p>代理服务费收取：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与征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为准。由征集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4	<p>响应文件递交：</p> <p>（1）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场</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p>（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49号）、《庆阳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财采〔2022〕16号）</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6	<p>诚信记录：</p> <p>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内的网络截图。</p> <p>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17	<p>定标方式：</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p>
18	<p>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类似情形，征集人有权清退。</p>

19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20	<p>政府采购领域推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p>注：</p> <p>1、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征集文件中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p> <p>3. 征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p>4. 投标企业获取征集文件后，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了解项目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征集邀请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6) 框架协议的期限

- (7) 报价要求
- (8) 评审方法
- (9)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必须加盖“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0.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扉页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分项做标书评分索引表，详细的标明评审内容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方便评审专家快速、准确进行评标。未提供此项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封面、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征集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12.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16.2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6.4.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4.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者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16.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6 响应文件（PDF 格式）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使用 A4 规格编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PDF 格式）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19 . 开启

19.1 集中采购机构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的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

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开启时，采用“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19.3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开启的内容进行确认。

19.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9.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8 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征集。

19.9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0 .资格审查

20.1 征集活动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21. 评审小组

21.1 评审小组成员由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21.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22.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2.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2.6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审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3.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5.1 评标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2 评审方法

25.2.1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 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25.2.2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

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26. 其他注意事项

26.1 在开启、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征集人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2 为保证入围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启、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情况。

26.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27.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采购活动终止

采购活动终止后，征集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详细理由。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入围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 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1. 入围通知书

31.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31.3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七、签订框架协议

32. 签订框架协议

32.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2.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2.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供应商补充征集及清退

33.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3.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33.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3.4 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八、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4.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事项的，征集人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 质疑及答复

35.1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35.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

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6. 质疑时限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 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39.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0.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41. 供应商向征集人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征集人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QYZC2023-0369-0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营业执照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纳税证明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6	承诺书	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内的网络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包：供应商须取得建筑工程贰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或市政工程贰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			
---	------------	---	--	--	--

42.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漏项，填写符合要求，能明确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2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标注、盖章			
3	响应情况	能满足《征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项目技术审查人员资格要求	技术审查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征集文件无效投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庆阳市 2023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

二包：对庆阳市境内市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3. 项目技术审查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审查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服务详情

二包

1. 审查流程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工作方式，依托“甘肃省工程建设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庆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开展“多审合一”的施工图审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人防主管部门等各相关部门的“一审多用”，并将经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作为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的依据

2. 审查内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对庆阳市境内市直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服务。

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6 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房建工程施工图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批准文件；

-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三)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仅限于需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
- (四) 工程勘察报告；
- (五)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 (六)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 (二)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 (三)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 (四) 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 (五)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 (六)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 (二) 地基基础和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 (四) 采用计算软件进行计算的，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 (五)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 (七) 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 审查费用

(1) 结算标准。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财政性资金承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优惠以具体报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1. 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用不得高于1元/每平米；2. 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执行固定费率，根据相关文件标准，下浮率不得低于20%；3. 本项目不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执行固定费率，根据相关文件标准，下浮率不得低于45%。）

（2）结算方式。对入围供应商咨询服务费按项目，由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

（3）结算时间。按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工作量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

（4）备注说明：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重新审查的，所需费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5. 监督管理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及时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审查机构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超过规定审查时限要求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协议约定清退供应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同时依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财政局对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对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行为、审查质量、审查时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审查机构的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其政府购买后续服务的重要依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承接主体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机构，立即清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依

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 服务要求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

7. 技术要求

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行业规范编写审查技术要求，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8.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社会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和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审查机构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三、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政策执行措施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庆市财采〔2022〕16号), 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 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2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 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QYZC2023-0369-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12 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QYZC2023-0369-02

第八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浮动点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二)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项或全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不得高于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二、报价构成

此报价包括入围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小组

1. 评审小组成员由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

二包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p>报价 (20分)</p>	<p>20分</p>	<p>1. 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用不得高于1元/每平方米，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10分）</p> <p>2. 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执行固定费率，报价按框架协议中标明的费率进行下浮，得分以下浮率由高到低依次排列，根据相关文件标准，下浮率不得低于20%，满足招标要求的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为（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5%×100。（5分）</p> <p>3. 本项目不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执行固定费率，报价按框架协议中标明的费率进行下浮，得分以下浮率由高到低依次排列，根据相关文件标准，下浮率不得低于45%，满足招标要求的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为（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5%×100。（5分）</p> <p>【满分20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p> <p>备注：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庆市财采〔2022〕16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2.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2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p>
<p>商务部分 (30分)</p>	<p>12分</p>	<p>业绩：</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12分。（提供审查合同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为依据）</p> <p>【满分12分】</p>
	<p>8分</p>	<p>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审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8分，为高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5分。（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满分8</p>

		【满分10分】 人员配备： 满足《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中各专业要求的审查人员数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需专业（与施工图审查资格范围相对应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各不少于7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职称人数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的得10分；审查人员少于7人不少于4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其中工程师职称人数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0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50分)	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审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还需提供项目报告文件署名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8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各类项目的审查工作提出符合项目要求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12分	进度保障方案：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方案，工期安排方案，人员安排，重大、应急项目专门的审查流程，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少的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24分	实施方案： 按照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审查小组设置、项目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审查依据、节约成本建议、有完善的服务理念及服务宗旨、服务承诺、保密措施、完善的管理制度等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得24分，在24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少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4分】

1.2 评分标准：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

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 定标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具体数量详见征集内容及要求。

三、定标与签订合同

1. 定标准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入围候选人。

2. 入围通知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 签订合同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十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十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格式

庆阳市2023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采购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包)

框架协议

(编号:)

QYZC2023-0369-02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庆阳市2023年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甲（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各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审核酬金。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庆阳市2023年度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QYZC2023-

3、采购需求：对庆阳市境内市直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二、服务内容：

协助完成工程设计调整后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并对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进行评审；

5、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6、在收到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审查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

集人反馈结果；

7、项目单位对审查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7.1 配备各专业审查人员，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并留存相关审查资料依据；

7.2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审查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

7.3 项目审查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7.4 入围供应商提供审查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5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施工图审查执业印章、各专业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等。

7.6 入围供应商从事审查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7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7.8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最高限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具体下浮比例（费用标准）如下：

审查资质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
审查服务下浮比率（费用标准）	≤1元/每平方米	下浮≥20%	下浮≥45%
大写下浮率	/	下浮百分之二十	下浮百分之四十五

备注	单个工程审查费用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	--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市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成交价格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

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项目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

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评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

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查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查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查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查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审查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审查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

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1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1号楼8楼 电 话：18919266228	

QYZC2023-0369-02

庆阳市2023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 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916210025512969793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庆阳市 2023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

1.2 主要服务内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人员组成：

1.5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6 所涉及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后期服务

8.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9.2 对于实际服务对象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按时履行服务内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服务成果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项目对应服务费，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成果但逾期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可在集采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查询供应商报价(报价、优惠率)，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入围报价，可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

12.1

12.2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QYZC2023-0369-02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 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 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框架协议



QYZC2023-0369-02

第十三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QYZC2023-0369-02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后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QYZC2023-0369-02

第十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 and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QYZC2023-0369-02

庆阳市2023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市直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征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六、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其他资料（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其他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元）		近三年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QYZC2023-0369-0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系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
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被
授权人名称）（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4：“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QYZC2023-0369-02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 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本专业国家注册资格）。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3-0369-02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QYZC2023-0369-02



商务部分

QYZC2023-0369-02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
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9.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二、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QYZC2023-0369-0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01/02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完成日期	采购人

五、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它资料（商务部分）



QYZC2023-0369-02



技术部分

QYZC2023-0369-02

一、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QYZC2023-0369-02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01/02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标的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等相关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能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技术部分）



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QYZC2023-0369-02

报价文件（二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审查资质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每平方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	备注
报价费率（%） （下浮率）/价格				
大写下浮率	/			

注、1. 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用不得高于1元/每平方米；

2. 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执行固定费率，根据相关文件标准，下浮率不得低于20%；

3. 本项目不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执行固定费率，根据相关文件标准，下浮率不得低于45%。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QYZC2023-0369-02